

当代人权保障制度

胡锦涛 韩大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人权保障制度

胡锦涛 韩大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当代人权保障制度

胡锦涛 韩大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100088)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5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148-6/D·1100

印数：4000 册

定价：7.90 元

序

关于人权问题的学术研究在我国一直不足，近几年来情况有所变化，相继有著作问世，在这一领域里顿增起色。这是非常令人高兴的事情。但同时也应该承认，我国的理论界开展对人权问题的研究毕竟起步较晚，因而总体水平还差强人意。虽从宏观层面上，特别是从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两种人种观的对立上已有不少著作问世，但仍缺乏对人权的专门问题的深入研究。我以为，我们今后应在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指导之下，将人权研究的重点由宏观研究逐渐推及微观研究，就人权中的特定问题作专门研究，俾使人权研究向纵深发展。

人权体系主要由人权理论和人权制度两大部分构成，而两者的终极目标都在于促进人权获得最大限度的实现。人权问题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人权保障都是至关重要的。人权一旦失去了保障，其后果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各国之所以都要努力建立并健全人权保障制度的原因。胡锦涛、韩大元二位同志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本关于人权保障制度的专著，据我所知，目前系统研究人权保障制度的专著还不多见。他们二位敢于大胆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并写出专著，其精神是可嘉的。

读罢书稿，感觉本书具有较强的系统性。该书不仅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思想、社会等各个领域，对人权保障制度作了系统全面的阐述，而且还具体探讨了特殊主体的人权保障、限制人权的合理界限、人权保障机构及中国的人权保障制度。该书运

用了比较的方法，在阐述问题时，既作纵向的比较，又作横向的比较，观点清晰明确，所用资料十分丰富。该书内容涉及面广，作者能不畏艰难，兼收并蓄，融为一家之谈。在深入探讨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观点和看法。这是难能可贵的。总之，本书值得一读。

应作者之约，特写数言以为序。

许崇德

1993年9月20日于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人权保障制度概述

- 一、人权与人权保障 (1)
- 二、人权保障与人权保障制度 (21)
- 三、人权保障制度功能 (31)
- 四、研究人权保障制度的意义 (49)

第二章 人权的政治保障

- 一、人权的政治保障概述 (51)
- 二、国体与人权保障的关系 (52)
- 三、政体与人权保障 (63)
- 四、直接民主制度与人权保障 (76)
- 五、政党政治与人权保障 (82)

第三章 人权的法律保障

- 一、人权的法律保障概述 (89)
- 二、人权立法与人权保障 (91)
- 三、平等权的法律保障 (98)
- 四、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102)
- 五、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 (129)
- 六、人身自由的法律保障 (133)
- 七、财产权的法律保障 (150)
- 八、劳动权的法律保障 (156)

九、休息权的法律保障	(159)
十、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160)
十一、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自由的法律保障	(163)

第四章 人权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一、人权的经济和社会保障概述	(168)
二、经济制度与人权保障	(170)
三、经济发展水平与人权保障	(174)
四、社会保障与人权保障	(182)

第五章 人权的文化和思想保障

一、人权的文化和思想保障概述	(192)
二、教育发展与人权保障	(194)
三、科技进步与人权保障	(199)
四、人权意识与人权保障	(201)
五、人权观与人权保障	(207)

第六章 特殊主体人权保障

一、妇女人权保障	(210)
二、儿童人权保障	(217)
三、外国人人权保障	(220)
四、少数民族人权的特殊保障	(223)
五、残疾人人权保障	(227)
六、难民人权保障	(230)
七、罪犯人权保障	(233)

第七章 限制人权的合理界限与人权保障制度

一、限制人权的含义与根据	(238)
二、限制人权的基本形式	(240)

三、限制人权的界限	(246)
四、限制人权的目的	(256)
第八章 人权保障机构	
一、专门人权保障机构	(263)
二、国家机关的人权保障机能	(267)
三、国际人权保障机构	(276)
第九章 人权保障制度在中国	
一、中国人权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	(291)
二、中国人权保障制度的基本特点	(302)
三、中国人权保障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08)
四、健全人权保障制度的若干思考	(310)
后记	

第一章 人权保障制度概述

一、人权与人权保障

(一) 人权概述

“人权”最早是由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适应资产阶级利益的需要，针对封建社会的君权神授、等级特权等提出的进步口号。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斗争胜利以后，便以权利宣言和法律的形式将其加以确认和肯定。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批判继承资产阶级人权理论，赋予其新的内容，革命胜利以后，也以权利宣言和法律的形式将其加以确认和肯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虽然都高举人权旗帜，但在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人权的法律规定乃至人权的实施上存在着诸多方面的分歧和差异。

资产阶级通常在两种意义上认识和理解人权。一是在自然法意义上认识和理解人权。在这种意义上，所谓人权，是指人作为人享有或应该享有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是“与生俱来”的，即“天赋”的，因而也是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因此，人权主要表现为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例如，洛克认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均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①；“人民有天赋的权力”，这种权力“既不能变更、更无从否认”，“如不得到本人的同意，不得把任何人置于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74页。

这种状态中，使之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① 美国 1776 年《独立宣言》也指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显然，这种意义上的“天赋人权论”是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的。

二是在实定法意义上认识和理解人权。在这种意义上，所谓人权，是指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这种基本权利和自由被认为是上述自然权利的派生物和具体化，必须反映自然权利。因此，资产阶级把这种意义上的人称之为“基本人权”。人们之所以组织国家和政府，目的就在于确认、尊重和保障自然权利的实现。由于人们组成社会，在社会中生活，因而人权既要受其内在要求的限制，又要受“公共福祉”这种社会性的限制。在实定法上，资产阶级的人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平等权。（2）自由权，包括：精神自由（思想、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学问自由，表现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和监禁的权利，住宅及其物品不受侵犯的权利，适用法定程序的权利，被告人的权利，禁止拷问和酷刑，迁徙自由）；经济自由（营业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3）受益权，包括：接受审判的权利，国家赔偿请求权，刑事补偿请求权。（4）社会权，包括：生存权，受教育权，劳动权，劳动者的团结权和团体交涉权。（5）参政权，包括：选举权，复决权，创制权，罢免权，请愿权等。

无产阶级不同意资产阶级所谓人权主要是个人的权利，人权是天赋的、超阶级的、甚至有些人权是永恒不变的观点。无产阶级认为人权是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的，是具体的和发展的。在无产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474 页。

阶级看来,所谓人权,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而为宪法所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这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非来源于天赋,而来源于不懈的斗争,是斗争成果的反映和记载,并将伴随着斗争的深入而不断扩大。所谓“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本”与“基本人权”的“基本”有所不同。后者是指人作为人所享有的天赋人权的基本部分;而前者则指人们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的基本部分。载入社会主义宪法中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平等权。(2)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4)人身自由,包括:身体不受非法拘禁、逮捕及搜查;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非法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5)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依法取得赔偿权。(6)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7)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8)私有财产权。(9)妇女的权益受保护。(10)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受保护。(11)侨民、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受保护等。

资产阶级的社会契约论,基于社会契约论而产生的自然权利论,及基于自然权利论产生的天赋人权论,作为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反封建特权的有力武器,对于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普及人权意识和人权观念乃至公民意识,有着重大进步意义。但同时也要看到,无论是资产阶级人权,还是社会主义的人权,只能来源于斗争,并都不能超越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其表现形态都只能是法定的权利,其内容和实现程度都取决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思想等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换言之,是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从历史上看,人权的内容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表现形态:

首先,从自由权到社会经济权利,即从古典人权到第三代人权。在18、19世纪的资产阶级权利宣言和宪法中,通常仅规定公民的自由权。在当时的资产阶级看来,人权即自由权。如美国《独立宣言》中所宣告的人权为生命权、自由权、追求幸福的权利及抵抗权;法国《人权宣言》所宣告的人权为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美国1791年的权利法案(前10条宪法修正案)列举了公民享有人权为言论、出版、集会、请愿、议论、宗教信仰等自由私有财产、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司法程序上的一些民主权利;1791年法国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宪法序言,另补充规定公民有迁徙、集会、请愿、言论、宗教信仰等自由。进入20世纪以后,一些国家的宪法中增加了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比较有代表性的有1918年苏俄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1918年苏俄宪法及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确认了劳动者的民主权利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政治经济保证;苏俄宪法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作为序言,并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示威自由、受教育权以及不分民族、种族的平等权等;魏玛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以及享受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济方面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进一步扩大。

其次,从宣言的人权到规范的人权。无论是资产阶级人权还是社会主义人权,在其产生初期,均表现为宣言形态。这一点在资本主义国家表现得最为明显。1776年美国获得独立战争胜利后,制定《独立宣言》,法国1789年革命胜利后,制定《人权宣言》,1918年苏俄十月革命胜利后,制定《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

言》，都以宣言的形式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后，这些国家又都在不久制定的宪法中对人权作了详细规定或将宣言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

再次，从男子的人权到男女共有的人权。在资本主义初期的法律中，在许多方面，人权只是男子的权利。仅以选举权为例：在英国，直到1918年，自己或丈夫拥有年收入5英镑以上、有土地或处所的大学毕业的30岁以上的妇女，才取得选举权，1928年的《男女平等选举法》才彻底解决了妇女享有选举权的问题；1920年美国宪法第19条修正案规定，不得因性别取消或剥夺女性公民的投票权，由此，美国妇女才取得选举权；在法国，《人权宣言》制定后，约150年间，只承认成年男子的普选权，妇女的选举权问题一直不为重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1946年宪法才承认妇女的选举权；瑞士妇女直到1971年才获得选举权。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之初就作为革命的成果确立了妇女的权利，并从宪法上加以保障，对人权主要是男子的权利发展到男女共有的权利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最后，从国内的人权到国际的人权。如前所述，人权均由权利宣言和宪法加以确认，并根据一国的历史传统、社会经济状况、所实行的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决定本国公民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方面权利的范围并提供相应的保证。因而，人权主要是国内法问题及国家主权问题。连续的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们认识到，一国政府不尊重国内人权、蔑视人权、实施暴政，不仅本国人民受害，最终也必祸及世界人民。因而，以《联合国宪章》为开端，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人权宪章，使人权成为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之一。人权保障也从完全由国内保障发展到以国内保障为主，国际保障为辅的体系。

（二）人权保障

人权是革命成果的体现，取得胜利的统治阶级无不采用一定的措施来保障自己的人权。可以说，一部人权发展史同时也是一部人权保障史。

1. 资本主义国家人权保障的历史沿革。

英国

追溯人权保障的历史，必先谈到英国。英国是号称“宪法之母”的国家，资产阶级革命最早，获得人权的历史最早，人权保障的历史也最早。在英国，起到人权保障作用的文件，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国王向贵族和僧侣妥协的产物；另一部分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资产阶级革命以前保障人权的文件主要有三：

其一，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作为人权思想萌芽的抵抗权思想表现在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一些文书之中，但最有名的文件乃是1215年在英国出现的《自由大宪章》。大宪章中已初步表现出抵抗权思想，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人权的因素，如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任何损害。这是在中古西欧封建法典上第一次确认市民社会的民主和自由人的人权。^①但是，宪章中所谓的人权保障主要适用于教会、贵族和骑士利益，离近代人权保障的概念还有很大距离。

其二，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权利请愿书是当时的国会为反对国王詹姆士一世的各种侵犯封建主的行为，要求尊重自由大宪章以来国王所承诺的封建主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而向国王提出的。其首先历数了詹姆士一世的各种侵犯行为，然后指出：自今而后，

^① 李洪钧等主编：《民主自由人权的历史与现实》，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1页。

非经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缴纳任何贡金、贷款、强迫献金、租税或类此负担;亦不宜因此等负担,或因拒绝此等负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辩、或做答辩之宣誓,或传唤出庭,或加以禁闭,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等。后获国王认可。从国会同国王的绝对权力斗争获得胜利的角度看,权利请愿书是1688年光荣革命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的先驱。正如一位韩国学者所指出的:“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实际上成为立宪主义和人权保障制度的基础。”^①可见,到17世纪,随人权思想的普及,保障人权已从理论变为实践。

其三,1676年的人身保护法。人身保护法是国会为了从刑事诉讼程序上保障人权而制定的。其制定的原因是:“查各郡官、典狱官及其他官吏,关于其执行职务所羁押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每奉人身保护之状,往往延搁不复,虽经三令五申,似有借故推诿命令者,殊属违反职责,有于国法,按在押人犯,其中疑多应予交保释放。如此枉法监禁,实使人民蒙其重累。兹为杜绝此种弊窦,并与现在及将来之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为迅速之救修起见,制定本法。”该法共20条,详细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在1679年制定的《人身保护法》中为了更有效地保障人身权,强化了程序之重要性,明确了不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国民,国民具有迅速而公正地接受裁判的自由等。

上述文件,对于保障英国封建主在同国王斗争中获得的权利,限制王权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它所保障的仅是封建主的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必须得到国王的认可,一旦国王力量强大不予认同时,则毫无保障而言。从1215年至1688年光荣革命之间的英国历史,实际上就是国会与国王围绕着认可与不认可自由大宪章而

^① (韩)权宁星:《宪法学原论》,法文社1991版,第231页。

斗争的历史。从这种意义上说，上述文件与资产阶级革命后新制定的人权保障文件，有着质的区别。从限制王权、保障权利、并采用权利宣言形式的意义上说，上述文件又是人权保障的萌芽。

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的人权保障文件主要有二：

其一，1689年的权利法案（又称“权利章典”）。1688年光荣革命以后，英国的立宪君主政体有了新的变化，这一变化也表现在人权保障上，1689年的《权利法案》是比较系统的人权保障书。它分别规定了民权和国家权力，即通过对国王权力的限制，来保障国民的自由。这是近代人权保障本质之所在。法案中规定：凡未经国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法律之实施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所付罚金与没收财产所作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等。这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制定的第一个人权保障文件，它与资产阶级革命前制定的人权保障文件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效力并不取决于国王的认可，它所保障的是资产阶级的人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的人权保障起源于此。

其二，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该法共5章47条，主要规定了国会议员地方政府选举权、选举人及选举管理，国会议员的选区划分等5项。1928年的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该法共8条，主要规定了国会议员及地方政府选举权，男女平等及其它有关事项。

从英国人权保障的发展中可看出两个基本特点：一是人权保障是围绕国民人权与国王权力之间的妥协和对立进行发展的，即通过对国王权力的限制来保障人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保障；二是人权保障的有关文书中所表现的人权只是现存人权的一种法律或道义上的重新确认，并非是天赋人权。英国是人权思想的发源

地，因此自然成为人权保障的发源地。

美国

在英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权保障思想对美国的人权保障产生了重大影响，为美国权利宣言和宪法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思想和理论基础。在美国历史上，主要出现过三个人权保障文件：

其一，1776年至1789年间制定的美国各州权利宣言和宪法。主要有：1776年6月的弗吉尼亚宪法；1776年9月的宾夕法尼亚宪法；1776年11月的马里兰宪法；1776年12月的北卡罗来纳宪法；1777年7月的佛蒙特宪法；1780年3月的马萨诸塞宪法；1783年10月的新罕布尔宪法等。其中，规定较早而且内容上最典型的是1776年6月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其主要内容是：（1）一切人生而平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状态时，是不能因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褫夺的，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的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2）一切权力属于人民；（3）政府是或者说应该是为了人民、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福利、保障和安全而建立的；（4）在议会中代表人民的代表之选举，应为自由选举；（5）未经人民之代表的同意，任何机构执行法律或停止执行法律之一切权力均有损人民的权力而不应行使；（6）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有相应的权力；（7）出版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等。可见，这一宣言反映了近代人权的基本价值和人权保障的意义。各州宪法通常也以国家机构和人权为其两大基本构成部分。

显然，它们与英国的人权保障文件又有些不同：前者体现了“天赋人权”的思想，在保障上更为彻底全面；后者则没有体现这种思想，主要是确认和保障在长期斗争中获得的权利，又主要侧重于财产权、请愿权及刑事诉讼权利。由此，也有学者认为，人权保障起源于美国各州宪法，特别是弗吉尼亚权利法案。